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

債券將以最低面值每張 10,000,000 港元（或就任何高於 10,000,000 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 10,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及不多於 50 名身為獨立專業人士、公司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金總額** : 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 100%
- 配售期** :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於各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 2%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配售事項金額、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

配售事項所需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 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終止權所限，且須於配售代理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完成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後三(3)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通知須：

- (i) 規定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債券；及
- (ii) 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並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成功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當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或配售協議之條款出現嚴重違反之情況；或
- (vii) 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出現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

倘配售代理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期屆滿當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 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

-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 10,000,000 港元（或就任何高於 10,000,000 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 10,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利息** ： 年息為 6 厘，以 360 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10)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於發出有關通知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將於其後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地位，且將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1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達 500,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預計將約為 489,000,000 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之 6 厘息票非上市債券，於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各為一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於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完成發生之其他日期）完成相關部分債券，經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公司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